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年2月16日至19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3(a)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资源调动

资源调动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6/34](#)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一所载 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在同一决定第 7 段，缔约方大会回顾了其此前作出的决定，即从第十七届会议开始，在每届会议上通过全球盘点不断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2. 在同一决定第 19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通过设立《公约》第 21 条设想的财务机制长期安排，以及评估和改进所有来源资金的调动，执行《公约》第 21 条和第 39 条，到 2030 年弥合全球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
3. 此外，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建立了执行这些任务的闭会期间进程（第 22 和 23 段），包括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审议若干要素（第 24 段），并向执行秘书提出了若干要求，请其支持审议上述任务（第 25 和 26 段）。
4. 根据第 [16/34](#) 号决定第 22 段和第 23 段（特别是第 22(a)分段和第 23(a)分段）所载初步路线图，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时应已落实下列两个要素：
 - (a) 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的标准得到进一步拟定，同时考虑到第 [16/34](#)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意见汇编；

* [CBD/SBI/6/1](#)。

(b) 找到阻碍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

5. 在同一决定第 24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该决定第 22(a)和第 23(a)分段所述要素，进一步讨论扩大捐助方基础的机会，拟订一项决定草案，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6. 在同一决定第 25 段，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开展第 24 段所述工作，特别是：

(a) 编写便利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文件 (第 25 (a)段)；

(b) 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加强跟踪生物多样性资金各种来源的机会 (第 25 (b)段)。

7.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

(a) 考虑发出新一轮通知的最佳周期，发出这些通知是为了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结合各自国情，考虑确定它们是否能够根据《公约》第二十条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第 18 段）；

(b) 委托开展以下研究：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公约》之间的关系；第 [XII/3](#) 号和第 [14/15](#) 号决定中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指导意见的机会；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的关系(第 26 (b)段)；

(c) 提供便利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环境和财政部长举行一次国际对话，加快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9(第 26 (a)段)；

(d) 根据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纳入一个平台，用于交流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执行长期目标 D 和行动目标 14、15、18 和 19 以及资源调动战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第 26 (c)段)。

8. 许多上述要求都与《昆蒙框架》执行进展全球审查有关，相关工作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鉴于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2 月 28 日，秘书处将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上报告为响应这些要求而开展的工作。

9. 在本次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审议第 [16/34](#) 号决定第 26 段要求开展、上文第 7 (b)段所叙述的研究报告草案，并审议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最新进展。因此，下一节概述这三项研究的主要结论，而后续各节则概述为筹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第三节）、其他相关工作（第四节）以及包含一项决定草案要素的一项建议草案（第五节）。

二. 三项研究的主要结论概述

A. 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公约》之间的关系

10. 这项研究主要是对现有文献进行案头分析，并辅以专家访谈。研究报告草案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同时将以通知方式邀请专家对草案进行同行审议。这项研究的主要初步结论如下：

(a) 许多国家债台高筑，可用于保护的预算有限，而且这些国家生态系统退化，削弱了财政和外部收支平衡，从而形成债务压力的恶性循环，限制了对生物多样性的投资，而生态系统退化反过来又侵蚀了出口收入、税收和环境韧性；

(b) 初步证据显示，生物多样性支出平均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2%，与此同时，许多债务脆弱国家面临沉重的偿债负担。这种情况可能显示，财政压力与执行《昆蒙框架》的能力有限之间存在某种关联，但在得出最终结论之前，还需要对正在进行的研究进行进一步分析。在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的情景下，脆弱国家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可能会大幅上升。这一挑战在小岛屿和热带森林经济体中尤为突出，在这些经济体，同时存在高债务比率与丰富生物多样性和有限财政能力的情况；

(c) 与此同时，与债务相关的创新融资机制展现了进展和潜力，例如：

- (一) 以减免债务换自然的机制有了显著发展。这些机制兼具财政纾困和生物多样性投资的功能，既能解决债务可持续性问题，又能促进执行《昆蒙框架》。当债务可持续但财政空间有限时，以减免债务换自然的机制最为有效，它可以使各国能够为符合《昆蒙框架》的具体保护行动提供资金；
- (二)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是一种新出现的机遇，这类债券将借贷成本与核实的生物多样性成果挂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机构正在开发标准化的关键绩效指标库，这将促进市场增长；
- (三) 信用增级措施，例如多边担保、政治风险保险和混合融资工具，可以降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债务的借贷成本。这些措施可以改善定价并提高投资者参与度，但并没有引入新的债务形式；
- (四) 具有气候和自然灾害抵御能力的债务条款，包括在发生环境冲击后自动暂停偿付的条款，有助于各国在危机期间保障环境保护预算。

(d) 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既带来挑战也蕴藏机遇。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创新机制展现了良好前景。为了更广泛地应用这些机制，实施有利环境的措施仍然至关重要，例如实施生态财政措施、增加直接融资以及进行相关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债务框架、财政规划和金融工具，同时确保包容性治理和公约间协调，有助于各缔约方调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所需资源。然而，也应指出一些潜在局限性。例如，有人担心是否能够利用这些工具，以与紧迫性相称的规模采取行动。另一些批评人士指出，此类工具会导致自然资源商品化，

并带来一系列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例如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计造成影响。随着有关这些动态的证据不断积累，预计将会出台更多指导意见，以指导使用解决债务负担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创新机制，这最终可能提高这些机制在满足当地需求和条件方面的有效性，并能够更好地推广这些机制；

(e) 采取涵盖以下三个层面的综合方法，并考虑到各国国情的特殊性，或许能够抓住机遇，推动在债务和生物多样性融资方面取得进展：

- (一) 政策整合，即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债务战略和分析的主流，并将债务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规划工具；
- (二) 金融创新，包括探索在债务和自然环境领域应用创新金融工具的机会，并将债务条款融入国家债务结构和财政空间；
- (三) 包容性治理，即采用灵活且适应当地情况的协调机制，优先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机制设计，并将里约三项公约涵盖在内，以实现生物多样性、气候和土地恢复方面的综合成果。

B. 第 [XII/3](#) 号和第 [14/15](#) 号决定中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指导意见的机会

11. 鉴于研究主题的特殊性，仅凭现有文献不太可能获得所需信息。因此，秘书处就该主题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并通过第 [2025-122](#) 号和第 [2025-137](#) 号通知邀请各方提交填好的调查问卷。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已收到 10 个缔约方¹和 11 个组织²的回复。

12. 研究报告草案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另外，将以通知方式邀请专家对草案进行同行审议。

13. 在第 [14/15](#) 号决定第 1 段，缔约方大会强调现有发展或改善财务机制保障措施系统的进程与第 [XII/3](#)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进程之间日益趋同的趋势，并鼓励所有这些进程进一步参考这些准则，以促进更大程度的趋同。为了更好地了解缔约方大会所要求的趋同程度，研究报告的作者审查了收到的材料，对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系统进行了案头研究，并以 29 个不同类型的机构为样本，对选定的专家进行了访谈，从而补充了他们的研究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两个全球多边发展组织、五个区域多边发展组织、三个联合国实体、两个全球多边环境融资组织、四个国际保护组织和 13 个由非政府或混合成员组成的国际组织。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概述如下。

¹ 阿尔巴尼亚、巴西、中非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几内亚、洪都拉斯、荷兰王国和秘鲁。

² 非洲野生动物经济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信贷联盟、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世界农林业中心、Earthmind、能源研究解决方案公司、生物多样性融资基金会、全球环境基金、自然生物多样性中心、塔尼梅瓦基金、哥德堡大学和利默里克大学。

14. 绝大多数接受调查的保障措施系统在缔约方大会于 2014 年通过自愿准则后都进行了更新，以确保与这些准则保持一致。更新其保障措施政策的最重要组织之一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它目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融资机制，并为其他五项多边文书提供服务，这五项文书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15. 全球环境基金于 2018 年批准了一项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并于 2019 年对其进行了更新。全球环境基金通过 18 个机构组成的伙伴关系开展运作，这些机构必须遵守全球环境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根据 2025 年发布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情况的最新进展报告³，各机构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进展，例如建立了适当的风险评估程序，这对于遵守自愿准则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报告也指出，各机构在实施能力等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16. 研究报告的作者指出，虽然各机构通常不会具体提及第 [XII/3](#) 号决定所载自愿准则，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准则的内容没有体现在起草、磋商和建立保障措施系统的过程中。分析收到的资料后发现，尽管人们对这些准则的了解仍然有限，但在实践中，追求类似目标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却十分普遍地应用这些准则。这一发现表明，需要进一步提高人们对这些准则可用性和潜在用途的认识。

17. 许多组织已采取符合自愿准则目标的措施，包括：

- (a) 制定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绩效标准（国际金融公司）；
- (b) 设立国际生物多样性信用咨询小组（世界经济论坛）；
- (c) 制定指导生物多样性信用市场的高级别原则（世界经济论坛）；
- (d) 制定 FairWild 标准（Fairwild 基金会）；
- (e) 制定上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

18. 其他行为体也制定了符合自身国情和职责的国家框架、制度工具或组织特有的保障机制。一些行为体明确指出，他们的保障措施是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清单以及公约的核心原则，或与清单和原则保持一致，这反映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是实施可信和公平保障措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19. 更广泛的评估证实了 2024 年发布的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执行进展报告⁴提出的挑战。自愿准则要求建立有效实施保障措施的能力，但这种能力仍然不

³ GEF/C.70/Inf.08。

⁴ GEF/C.68/Inf.09。

足。实施保障政策需要采取多学科方法，因此需要运用现有能力和专业知识之外的各种学科和工具。各机构还必须应对资金有限的问题，因为实施保障措施需要广泛征求意见，需要对各种权利以及土地保有权和资源框架等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对于接受评估的机构而言，问题不是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或有效，而是如何克服这些切实存在的限制，从而有效实施保障措施。

20. 根据收到的资料和更广泛案头研究得出的初步结论是，在改进自愿准则应用情况方面存在一系列需求和机遇，包括：

(a) 制定鼓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政策框架，为加强保障措施实施力度创造有利环境；

(b) 共同设计并建立透明的分享惠益机制，其中包含能力建设要素，造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c) 制定清晰、实用且针对具体情况的指导，包括相互协调的清单和实施指南；

(d) 通过案例研究数据库和经验交流平台，加强获取知识渠道，促进在项目和国家之间分享经验；

(e) 将风险评估和保障措施尽早纳入项目规划和整个项目周期，并为公司和投资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指导，以便将保障措施融入尽职调查、采购和管理实践中；

(f) 将自愿准则反映在正在进行的协调保障措施标准的工作中，以提高一致性，减少重复；

(g) 更新第 14/15 号决定附件所载操作指导，以纳入更多操作项目，并可能包括分步指导、简明差距分析以及探索在特定情况下应用保障措施的人工智能驱动支持系统；

(h) 建立持续学习机制，确保持续改进保障措施的应用情况，从而实现适应性管理和知识共享，并将实施项目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融入政策和实践；

(i) 根据实施项目的切实经验，定期修订保障措施框架，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C.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的关系

21. 这项研究包括对现有文献进行案头分析，辅以访谈选定专家。研究报告草案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另外，将以通知的方式邀请专家对草案进行同行审议。现将主要研究结论概述如下。

22. 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规模远低于气候融资，目前每年的资金流量为 1 240 亿至 1 430 亿美元，而估计每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7 000 亿美元。然而，整合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新机遇正日益显现，例如到 2035 年实现每年 3 000 亿美元气候融资的新集体量化目标，以及旨在筹集 1.3 万亿美元气候融资的“巴库至贝伦 1.3 万亿美元路线图”。

如果从一开始就将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和共同效益跟踪机制明确纳入其中，这些机制和其他机制将产生前所未有的整合机会。

23. 气候融资通过三大支柱（减缓、适应和损失与损害）运作，为整合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不同切入点。应对损失与损害基金在 2023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正式启动，并已获得 7 亿美元认捐资金，但目前尚未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其中，不过，在这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定承认生物多样性丧失是需要资金应对的一种损失和损害。存在的一个障碍是，缺乏用于报告生物多样性共同效益的标准化指标，另一个障碍是，各国际气候基金、各多边开发银行和双边气候融资机构缺乏优先考虑具有生物多样性共同效益项目的明确目标。然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通过的 59 项适应指标为实现跨公约协调一致提供了契机，可以通过对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解决这些障碍。

24. 许多工具和方法为增强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协同效应和共同效益提供了机会，例如：

(a) 高完整性、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利用本地物种进行重新造林、海岸修复和综合流域管理，是实现可衡量的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共同效益的潜在有效机制。同样，将适应气候变化的资金在 2019 年水平基础上增加两倍的强制性目标，为优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创造了一个关键契机。将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明确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巴黎协定》⁵第六条规定的机制中，是确保气候资金促进实现可预测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关键；

(b) 损失和损害融资为基于自然的减少灾害风险行动提供了新的整合机会，例如通过恢复红树林保护海岸线，通过治理流域减轻洪水影响；

(c) 创新机制，包括热带森林永续基金、以减免债务换自然协议和与可持续发展挂钩的债券，展现了融合公共和私人资本的可行途径，尽管其规模仍然有限；

(d) 以综合和协调方式改革和调整有害环境的补贴，以解决其中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部分（每年在农业、林业、渔业和水资源领域高达 1.3 万亿美元），这为调动资源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以及其他环境效益提供了重要机遇。

25. 确立气候与生物多样性融资之间的关系也意味着需要在各种权衡取舍之间找到平衡：

(a) 为某些缓解气候变化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可能会带来严重的生物多样性风险，例如大规模单一树种造林、集约化生物能源项目、选址不当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以及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的灰色海岸防御工程。如果从一开始就没有纳入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损失和损害融资也面临类似的风险，可能导致资金被用于建设一些基

⁵ 《巴黎协定》第六条旨在促进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

基础设施，而这些基础设施会无意中破坏关键生态系统或使依赖生物多样性生存的社区流离失所；

(b) 金融机构实施的缓解措施层级（避免、最小化、恢复、抵消）仍有改进空间，例如，可以拨付更多资金用于避免措施，制定更严格的选址规范；

(c) 披露框架为识别自然相关风险并将资金引导至有利于自然保护的领域提供了工具，例如，欧洲联盟企业可持续性报告指令要求 5 万多家公司披露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制定了框架。

26. 整合气候融资和生物多样性融资以及实现共同效益需要关键的推动因素，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直接获取资金的模式、确保实施保障措施以及使用有效的市场机制，下文详细叙述这些因素：

(a) 在与气候相关国家自主贡献 3.0 版本中，公正转型条款日益突出，其中 46% 提到土著人民，而早期版本中很少提及土著人民，这种情况为与这些关键生物多样性守护者（他们的领土包含重要的生态系统）进行互动创造了政治空间。然而，只有不到 28% 的国家自主贡献提到土地保有权问题，不到 30% 的国家自主贡献承诺加强土地权利，这造成了一个严重的矛盾，因为土地保有权没有保障，会削弱管理效力；

(b) 此外，虽然有效的保护融资需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但他们仍然面临诸多准入障碍，包括复杂的行政规定和规模门槛。因此，简化准入机制至关重要；

(c) 尽管一些行为体正在探索基于市场的生物多样性信用机制，但商品化、验证标准是否适足以及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和生计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仍然是挥之不去的核心关切。加强直接公共财政支持和基于可验证生态成果的绩效支付，需要与切实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同步进行。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自愿准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保障措施以及多边开发银行的政策，并加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能力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这一进程的效力。

27. 新的气候融资集体量化目标（到 2035 年，发达国家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气候融资至少达到 3 000 亿美元）以及巴库至贝伦 1.3 万亿美元路线图（目标是每年从所有来源筹集 1.3 万亿美元）将调动相当规模的气候融资，加上《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呼吁大幅度、持续增加所有来源的生物多样性资金，这为更大规模地利用气候融资促进生物多样性成果提供了重要机遇。要抓住这一机遇，就需要建立整合机制，使扩大气候融资规模的行动能够为生物多样性带来共同效益，融资机制需要同时争取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2026-2030 年是一个关键五年窗口期，这个期间与《昆蒙框架》和《巴黎协定》的目标日期吻合，在此期间应推广此类整合机制。

28. 在 2026-2027 年期间，存在一些确立此类整合机制的现成机会，例如，制定新的气候融资集体量化目标实施计划、制定国家自主贡献 3.0（涵盖 2025-2035 年期间）的实施战略、巴黎协定第六条监督机构批准相关方法以及制定国家绿色分类标准。

29. 除这些近期机遇之外，在《昆蒙框架》下制定 2030 年后的全球目标也提供了一个战略机遇，可借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验教训，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下一代国际发展行动目标的主流。如果没有周密的整合机制，如果没有强有力的保障政策和共同效益跟踪和问责框架，在扩大气候融资规模时可能错失协同增效的机会，甚至可能因项目设计不当而加剧生物多样性丧失。因此，有必要在上述五年窗口期内尽早采取行动，确保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融资举措保持一致。

三.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筹备工作概述

30. 为筹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4 段至第 6 段所列其他任务的进展报告，具体包括：

(a) 关于发布通知最佳周期的提案，以便更新有能力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调动资源义务的缔约方名单，同时确定扩大捐助方基础的潜在机会；

(b) 调动资源战略实施情况审查得出的主要结论摘要；

(c) 进一步完善运作金融机制的机构结构标准要素草案，同时考虑到第 [16/34](#)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意见汇编⁶；

(d) 已确定的影响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有效性的障碍。

31. 此外，还将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上提交关于资源调动战略的全面审查报告以及上文第二节所述三项研究的最终研究报告。

32. 将在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议程项目下，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如何更好地跟踪和报告各种生物多样性资金来源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还将作为参考文件提供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

四. 其他活动的进展情况

33. 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时，秘书处正在与一些潜在伙伴组织和倡议机构探讨各种方案，以便按照第 [16/34](#) 号决定第 26(a)段的要求，提供便利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环境和财政部长举行一次国际对话，加快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34. 关于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纳入一个平台，用于交流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执行长期目标 D 和行动目标 14、15、18 和 19 以及资源调动战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第 [16/34](#) 号决定，第 26 (c)段)，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时，将该平台整合到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技术工作已经完成，并且已通过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 [2025-148](#) 号通知发出提交相关资料的邀请。

35. 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报告这些事项的进一步发展。

⁶ CBD/SBI/7/3/Add.3。

36. 为了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开展工作，建立《公约》第 21 条设想的财务机制长期安排，并评估和改进所有来源资金的调动情况（见上文第 2 段），秘书处将在德国政府的慷慨资助下，紧挨着本次会议举办一次资源调动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将于 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旨在提供一个平台，就可能有助于完成上述两项任务的潜在想法或思路进行非正式对话。预计研讨会联合主席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本次会议提交口头报告，研讨会的完整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第七次会议。

五. 建议

37. 谨提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考虑到上述情况，通过下列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写的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执行进展报告^{7,8}；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调动资源的决定，其中包括以下要素⁹：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资源调动研讨会，感谢德国政府为此提供资助；

2. 又欢迎关于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关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14/15](#) 号决定中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指导意见实施情况和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指导意见的机会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国情，在其调动所有来源财政资源的工作中参考这三项研究，以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9¹¹；

4.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组织，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其生物多样性融资工作中考虑这三项研究的成果；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 见 CBD/SBI/6/2。

⁹ 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提出其他要素。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昆蒙框架》C 部分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a) 评估债务动态如何影响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如何在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其他相关规划框架中解决这一问题；

(b)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或更好地纳入国家债务管理战略，包括为此改善相关有利环境；

(c) 探索利用债务相关金融工具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资金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6.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和倡议支持上文第 5 段所述活动，包括为此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制定指导方针，指导如何将生物多样性融资纳入主权债务结构；

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商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以及为其制定具体工具保障措施时，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¹²，以有效发挥其积极作用，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特别是：

(a) 在持续进行的保障措施标准审查和协调工作中，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

(b) 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为相关机构和行为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能力建设和必要的财政支持，用于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更好地实施保障措施标准；

(c) 鼓励通过案例研究库和经验交流平台，促进知识获取，分享在不同项目和国家中应用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经验；

(d) 向《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相关案例研究、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相关指导材料；

8.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商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融资的共同效益和协同效应：

(a) 利用正在出现的机遇，例如在国家自主贡献 3.0 实施战略和新的气候融资集体量化目标规划下出现的机遇，确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相关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¹² 第 [XII/3](#) 号决定，附件三。

(b) 通过以下方式，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或更好地纳入国际和国内气候融资机制：

- (一) 实施和推进保障措施政策，以减少和防止与气候相关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 (二) 在实施气候融资的过程中，设定目标并设计具有生物多样性共同效益的方案、项目和行动，例如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其他适当方法，支持基于生态系统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c) 加强资金跟踪和报告系统，以期改进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融资之间共同效益和协同效应进展情况的信息，同时提高透明度并避免重复计算。
